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威誠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9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威誠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偽造之署押」欄所示之偽造署押，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1至12行關於「並接續在本案案件審判筆錄之被告簽名欄，偽簽李瑛信之姓氏『李』，」之記載補充及更正為「並在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59號審判筆錄被告簽名欄部分，接續偽造『李』之署名共3枚。」；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威誠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按審判筆錄，乃執行公務之人員依其職責製作之公文書，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筆錄上所為簽名，無非表示認諾其陳述內容之用意，並非屬其私人製作之私文書，故冒名應訊而在筆錄上偽簽姓名，即與偽造私文書迥然有別，亦無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餘地，僅能論以偽造署押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黃威誠於本院審判筆錄上偽造李瑛信之署名，因該文書係公務員依法製作，並命被告簽名確認，無須交由被告收執，被告冒用李瑛信名義偽造署押，係單純表明對筆錄之過程及結果無異議而已，僅係作為簽名者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並無製作何種文書

01 或為何種意思表示之意，而不具文書之性質，應僅構成偽造
02 署押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
03 押罪。被告先後於如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於
04 密切之時、地所為，犯罪手法相同，侵害法益對象同一，堪
05 認於單一之犯意為之，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爰審酌被告任
06 意冒用他人名義於審判筆錄上偽造署名，損害司法機關對犯
07 罪偵辦審理之正確性及李瑛信之權益，無故耗費司法資源，
08 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已坦認犯行，兼衡酌被告犯罪之動
09 機、目的、手段及情節，及其前科素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
11 活經濟狀況（卷附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4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偽造「李」
15 之署名共3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
16 否，均宣告沒收之。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8 條第1項，刑法第217條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19條，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珈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應附繕本）。

28 書記官 廖明瑜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01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

03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04 附表：
05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之署押
1	113年7月10日14時30分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59號審判筆錄	① 審判筆錄認罪欄，偽造「李」之署名壹枚。 ② 審判筆錄聆判欄，偽造「李」之署名壹枚。 ③ 審判筆錄閱後受訊問人欄，偽造「李」之署名壹枚。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54941號

09 被 告 黃威誠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苗栗縣○○鄉○○村○○○000號

11 （另案在押）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威誠前因竊盜案件在押，與另案在法務部○○○○○○○○
17 執行之李瑛信於民國113年7月10日，經提解至臺灣臺中地方
18 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拘留室。嗣臺中地院於同日下午2時3
19 0分許，在刑事第十法庭，審理113年度金訴字第1859號李瑛
20 信所涉詐欺等案件（下稱本案案件）時，黃威誠經法警誤提
21 解到庭接受訊問。因在押之人犯不若一般被告有國民身分證
22 可供查核身分，且黃威誠刻意依照法庭電腦螢幕所顯示之李
23 瑛信年籍資料回答，致承審法官未察覺到庭之人為黃威誠而

01 非李瑛信，而就本案案件對黃威誠進行審理程序，並由書記
02 官繕打審判筆錄。詎黃威誠明知其非李瑛信本人，竟基於偽
03 造署押之犯意，冒用李瑛信之名義應訊，並接續在本案案件
04 審判筆錄之被告簽名欄，偽簽李瑛信之姓氏「李」，足生損
05 害於司法機關審理案件之正確性及李瑛信本人。迨於同日下午
06 4時許，臺中地院法警室詢問何以李瑛信仍在拘留室內未
07 經提訊，而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中地院函送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威誠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本
11 案案件113年7月10日審判筆錄、訊問筆錄及判決書附卷可
12 稽，復經調取本案案件之卷宗核閱無訛。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13 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14 二、按調（偵）查筆錄，乃執行公務之人員依其職責製作之公文
15 書，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筆錄上所為簽名，無非表示認諾其
16 陳述內容之用意，並非屬其私人製作之私文書，故冒名應訊
17 而在筆錄上偽簽姓名，即與偽造私文書迥然有別，亦無成立
18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餘地，僅能論以偽造署押罪（最高法院
19 95年度台上字第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署押」指署
20 名或畫押，乃人格個體在紙張或物體上，所親自簽寫代表自
21 己之文字（姓、名、姓名或別稱等），或押畫其他足以辨識
22 其人之符號，而以人格同一性之識別為本義（臺灣高等法院
23 高雄分院刑事判決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是核被告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嫌。

25 三、函送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有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
26 嫌。惟按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乃行為人出面向警
27 方、檢察官或法院其中之一頂替為真正之犯人，使真正犯罪
28 之人逍遙法外，影響真實之發現，妨害國家之司法權正確行
29 使。經查，本件被告係與李瑛信同日經提解至臺中地院拘留
30 室，嗣被告遭誤提至審理本案案件之刑事第十法庭，致誤對
31 被告進行本案案件之審理程序已如上述。則被告與李瑛信既

01 素不相識，其係遭誤提到庭，而非主動出面頂替，難認被告
02 有何欲使本案案件之真正犯罪之人即李瑛信逍遙法外之意，
03 所為尚與頂替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
04 與前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
05 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
06 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1 檢 察 官 黃 勝 裕